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141 釋義

148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董事會主席)

柳振萬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黃立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立達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主席)

王澤基先生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王澤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授權代表

張景霞女士

陳蕙玲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大連 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 中央大街6號

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如下:

		截至8月31	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091	413,459	471,219	540,269
收益成本	(189,687)	(222,342)	(268,751)	(305,148)
毛利	156,404	191,117	202,468	235,121
除税前(虧損)溢利	(30,655)	103,121	41,225	48,436
年內(虧損)溢利	(38,230)	93,968	33,182	40,03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230)	94,090	33,378	41,032

		於8月	31 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80,098	1,160,871	1,402,329	1,437,006
流動資產	248,186	309,519	425,559	570,699
流動負債	1,000,341	1,014,100	1,263,199	962,382
流動負債淨額	(752,155)	(704,581)	(837,640)	(391,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943	456,290	564,689	1,045,323
總股權	290,071	384,233	417,642	467,234
非流動負債	37,872	72,057	147,047	578,089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327,943	456,290	564,689	1,045,323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對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團)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 團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的年度報告。這是本集 團於201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之後的首 份財年報告。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連、武漢、天津、重慶、鎮江、洛陽、鄂爾多斯、上海8個城市校區合計在校生約13,513人,比上一財年增長1,816人,增長率為約16%;實現學費及其他收益人民幣約54,026.9萬元,較上一財年增長約人民幣6,905萬元,增長率為15%。本學年,集團新增的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鎮江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小學)、武漢楓葉國際學校(小學)5所學校,運行良好。

新財年展望

展望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財年,本集團對發展 充滿信心。於2014年9月1日開學的天津華苑楓葉國際學 校(初中,小學)、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小學、幼稚園)、上海楓葉國際學校(初中)、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小學)共7所學校運行良好,展現旺盛的市場需求。預計截止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校生人數和收益將有良好的增長。

未來展望

公司將堅持中西教育優化結合、實施素質教育的理念,推 進兩個轉型的目標,即由國際型人才培養目標向精英型人 才培養目標轉型:由學校向園區、園區向大區管理體制轉 型。實施二元發展戰略,在進一步提升教育教學品質、完 善體系鏈條的同時,自營與學生服務相關的經營項目,如 校服工廠、超市、文化商店、飲用礦泉水等項目。

集團已經簽約即將開學的新校區:義烏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小學、幼稚園和外籍子女學校)將於2015年9月1日開學:西安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小學)、浙江平湖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小學和幼兒園)將於2016年9月1日同期開學:西安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外籍子女學校)將於2017

年9月1日開學。按照本集團各校區內擴容規劃和正在洽談合作辦學的城市,預計今後五年楓葉將新開辦學校18-20所,到2020年8月末本集團旗下校區將增加到60所左右。 五年內本集團在校生人數和收益將保持較快增長。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楓葉學生家長! 衷心感謝支持楓葉教育的各地政府與社會各界!衷心感謝 各位股東對楓葉教育的堅定支持!本集團將以更優質的教 育服務和業績回報社會各界。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書良

中國大連,2014年11月18日

業務回顧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有競爭力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

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在按 2012/2013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 辦學團體中是獨一無二的。我們的高中獲得中國及BC省認 證,畢業生可同時獲授得到完全認定的BC省高中文憑及中 國高中文憑。我們期望將學生培養為具備多元能力、學業 成績卓越,中外環境均能發揮得宜的人。

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雙語學習環境是我們的教學服務的重要元素之一。我們按照各級學生獨特的語言需要設計課堂,幫助學生掌握英語技巧,配合他們由小學升讀初中,以冀高中時英語達到流利的程度。此外,作為民辦學校,我們具備較大靈活性,可應對主流學生或家長的要求,提供公立學校所沒有的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書

法、舞蹈、辯論及音樂等,強調創意、批判思考、以及對中西文化的深層賞析。我們的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課後和學會活動,作為課室教學的補充,譬如體育活動和生活技巧學習計劃等。

其他服務

我們設立以下服務,助學生邁向成功之路:

- 冬夏令營和遊學團。我們舉辦在加拿大、澳洲及美國舉行的海外英語沉浸營,供第九級及以下的學生參加。我們亦在寒暑假期間向高中學生提供大學遊學團。
- 升學服務中心。我們協助高中學生報讀大學和高等院校,指導他們完成升讀海外高等院校的申請程序。我們也會協助學生處理與海外升學相關的入境程序, 代為申請簽證、獎學金,以及物色校園外住宿等。
- 神魚項目中心。我們專門針對有志報讀全球首屈一 指大學的學生,助他們取得頂尖大學的入學機會及 財務資助。我們亦為有意報考美國大學或大專院校 的學生提供校內的SAT訓練以及應試伴讀服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不同因素影響,預期情況會持續, 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中國經濟起飛、人口趨勢改變有利,加上中國對高質素 的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民辦教育需求甚殷,令我們從中 獲益良多。往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 增長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17.8%、9.7%及 9.6%,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2014年、2015年及 及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令中國教育經費有顯著增 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教育、文化及康樂產 品及服務開支由2007年至2013年一直穩步上揚,城市及農 村戶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6%及7.8%。而且,2013年, 中國政府宣佈放寬「計劃生育政策」,准許其中一方家長為 獨生的家庭可有兩名小孩,作為刺激生育率的措施。隨中 國繼續與全球經濟合為一體,以及因[計劃生育政策]放寬 而可能促進人口上升,我們預期中國對高質素的學前教育 至第十二級民辦教育需求會持續上升。然而,中國經濟狀 况或監管環境若有任何不利變動,對中國民辦教育業均可 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招生人數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學費或其他入讀我們營辦學校的學生繳交的費用及開支帶動。我們的入讀學生總數由2011/2012 學年終的10,509名增至2012/2013學年終的11,697名,到2013/2014學年終更增至13,513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際學校招生(不計僅供外籍人員報讀學校)總人數在2013年至2017年間預期會以複合年增長率14.8%上升。

招生情況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校譽而定,而影響校譽的因素主要為課程及教師的質素。我們相信,我們的雙課程(BC課程及中國課程)以及雙語授課令我們可不斷增加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因為越來越多中國學生正尋找入讀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的可靠路徑。此外,師資直接影響我們教育服務的質素及聲望,對學校的成功及我們增加招生人數的能力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們聘用及挽留教師的條件相當嚴格,對教師要求嚴謹的培訓,並對教師進行持續的監察及評估。

入讀學生人數亦受我們營辦學校的數目及可容納人數影響。我們在拓闊學校網絡時,所用的策略為繼續開設新學校及校舍設施,進一步深入已有市場之餘,同時踏足新市場。2008年起,我們成功將學校網絡由我們開始辦學的大連拓展至武漢、天津、重慶、鎮江、鄂爾多斯、洛陽及上

海,成為影響我們招生人數及收益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 亦一直擴張現有學校的物業,例如武漢及天津分校。

招生人數同時受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相對低廉的學費是家長為子女決定報讀學校時的首要考慮因素之一。

學書

我們的收益亦受我們收取的學費影響。學費一般預先在各學年開始前繳付。學費水平主要按我們課程的需求、服務成本、我們辦學的地理區域的一般經濟狀況、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定下的定價策略而定。此外,按中國適用法規,頒授文憑的民辦學校收取的費用種類及金額必須由政府物價機構核准。我們往年所有上調學費的申請均得到政府物價機構批准,我們亦不預期有關規定會限制我們日後上調收取學費的能力。然而,我們一概無法保證政府物價機構會及時核准我們日後為增加學費而作的申請,甚至可能完全不會核准。對退學的學生我們亦有退款政策。

2013/2014學年,我們每年向每名高中學生一般收取學費介乎人民幣42,400元至人民幣71,500元,包括寄宿學生的寄宿費,根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收費較中國國際高中的平均學費為低。我們幼兒園、小學及初中的學費較公

立學校系統為高。過往,我們一直將學費保持低水平,以吸引家長及學生,並提升報讀人數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增加學費時,我們僅向我們學校在學費上調後新取錄的學生收取新收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12/2013學年平均每年學費為全中國以招生人數計首五大國際學校的小學、初中及高中間最低。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並非低至會對「楓葉」品牌作為優質教育機構的市場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令我們可增加招生人數,提升設施使用率。我們改良收益架構策略的其中一環,是計劃於未來發掘機遇提升學費。因此,我們相信提升學費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能夠在提高學費的同時亦能繼續保持招生人數增長,我們便可改善毛利率。然而,學費增加可能令我們學校招生總人數減少。

我們設施的使用情況

除招生情況及學費外,我們學校的使用率亦為收益增長及 毛利率上升的重要推動因素。計算使用率的方法為學生 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人數。除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外,我們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學校,寄宿學校的學生容納人

數按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生容納 限額按課室的書桌數目計算。幼兒園的學生容納限額以學 校午睡用床位數目計算。

不論任何年度的招生水平高低,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會產生 龐大的固定成本。若我們可提升使用率,我們便可以較固 定成本為快的速度提升收益,從而改善毛利率。截至2014 年8月31日 | 財政年度,根據最大可容納人數22.490名學 生計算,我們所有學校整體設施使用率為55.7%。就我們 每項設施的使用率而言,我們已站穩陣腳的設施的使用 率較新近進軍的市場中的設施為高。舉例而言,於2014 年8月31日,我們武漢高中發展較為成熟,使用率現時為 92.8%,相比之下,營辦時間較短、進軍市場時間較新的 上海高中使用率則為11.3%。新近踏足市場中的學校使用 率一般較低,原因為我們在新區域中建立品牌識別程度及 宣傳雙語教育課程以提升使用率時,需要一段時間。我們 的整體使用率隨我們近年進軍鎮江、鄂爾多斯、洛陽及上 海而有所下跌。同樣道理,倘若我們在現時辦學的學校中 擴建校舍設施,我們的整體使用率亦會隨之而暫時下跌, 直至我們可招徠更多學生以提升使用率為止。因此,我們 成功的其中一個要素,視乎我們能否識別出擴充可容納人 數的準確時機,不管是透過進軍新市場抑或在現有設施中 建設額外建築物,以及能否在擴充後迅速提升新設施中的 招生人數。

近年,我們在學校現時使用率高企時,方興建或收購額外設施,例如我們在2009年擴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的設施時所沿用的做法。另外,我們亦在踏足新地區時興建或收購額外設施,例如我們於2013年9月在上海興建高中。至於我們現時營辦使用率較低的學校,我們則有意著手提升招生人數及使用率,一般不擬在該等學校的短中線發展時擴充可容納人數。

教師薪酬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可否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我們相當大部份收益成本來自教師薪酬,包括中國認證、BC省認證及ESL教師及其他教職員。我們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教學精英。我們教師其他教職員的薪酬及其他津貼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佔我們收益的34.3%。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截至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為58.8%及56.5%。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在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間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由於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需要招請更多教師,因而會令收益成本上漲。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項增幅,或者教師薪酬以較盈利增長快的速度上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經調整純利

下表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純利(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計算及呈列時最直接可比較的財務計量)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0,036	33,182
ла: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_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_
經調整純利	104,879	105,343

經調整EBITDA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除所得稅及少數權益前溢利與我們經調整之EBITDA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8,436	41,225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利息開支	15,493	15,554
折舊及攤銷	44,027	38,332
EBITDA	107,956	95,111
л и :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_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_
經調整EBITDA	172,799	167,272

附註:我們利用經調整EBITDA提供有關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未計税項溢利、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利息支出及折舊與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租賃用書本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之和,再加以股份付款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計量方法,不應視為與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任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其他表現指標同等的計量方法,或視作與經營活動所

得現金流量同等流動資金指標。我們在收入淨額以外另外提供經調整EBITDA的原因,在於收入淨額包括與利息開支及折舊與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租賃用書本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有關的會計項目。此等會計項目因應每間公司採用的會計方法而在各間公司間均有不同。此外,經調整EDITDA並非標準項目,故此使用此項目於公司之間進行直接比較未必可行。我們收錄經調整EBITDA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相信該數據為對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補充,可計量我們的表現及由經營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

收益

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以及其他教育服務。下表簡列所示年 度從學費、其他教育服務及其他來源之收益金額。

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

	截至8月3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一高中	288,041	259,205	
一 初中	79,259	68,150	
一小學	59,779	37,851	
一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14,877	14,376	
一 幼兒園	24,792	26,380	
課本	23,344	17,954	
夏令及冬令營	24,832	26,234	
其他教育服務	25,345	21,069	
總計	540,269	471,219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上升14.7%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0.3百萬元。此升幅主要由於由學費而來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6.0百萬元上升15.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理由是招生人數上升。我們取錄的學生由2012/2013學年終的約11,697名增加15.5%至2013/2014學年終的約13,513名,主要因為我們既有學校招生人數上升

及上海新高中啟用,該所校舍在2013/2014學年開始辦學。 銷售及租出課本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 政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天津高中招收 的學生人數增加。夏令及冬令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8月 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下跌5.3%至截至2014 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因為報 名參加冬令營的學生減少。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一般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其他培 訓開支及其他成本。僱員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 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 舊以及租賃用書本攤銷有關。其他培訓開支則為差旅開支 及其他與我們的夏令及冬令營有關的開支。其他成本包括 我們營辦學校及設施的日常開支,包括學校傢俬成本及保 養設施的成本。下表載列收益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8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教學人員成本	185,43	157,207	
折舊及攤銷	34,50	29,577	
其他培訓開支	25,12	25,757	
其他成本	60,08	56,210	
銷售成本總額	305,14	268,751	

收益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8.8 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 民幣305.1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具體而言,教師人數由2013年8月31日約1,036名增加23.6%至2014年8月31日的約1,272名。折舊與攤銷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因為我們部份校舍及設施在年內竣工,令固定資產增加。其他培訓開支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25.1 百萬元,保持平穩。其他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因為我們為現有學校多項物業及設施進行裝潢。

毛利

因以上種種,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43.0%,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43.5%,保持平穩。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及與若干我們出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有關的租金收入及開支。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年內購買的部份金融產品所得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在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時確認的收益及虧損,以及匯兑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01,000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46,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外匯交易確認一筆過收益,而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外匯交易而承擔虧損。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大部份由廣告費、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開支組成。營銷開支亦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稍微增加3.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室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税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若干專項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有所上升,因為我們有意招請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僱員發行新購股權而承擔額外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保持平穩,反映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經營開支及與若干我們向第三方出租的物業有關的折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幅主要因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開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與優先股公平值的變動有關,使用期股權定價法計算。優先股估值採用的重要參數包括優先股的估計概率、無風險收益率、到期時間、股息回報及波幅。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帶來的虧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7百萬元上升44.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公平值上升導致優先股公平值上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2014年6月,我們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系列優先股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會贖回,影響了優先股的公平值。我們確認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

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14年11月28日上市時,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兑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與A系列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有關。 A系列認證股證的公平值於相關日期利用柏力克一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釐定。A系列認股權證估值採用的主要參數 包括無風險收益率估計、其他可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 其他等。我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 動帶來的虧損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 3.7百萬元,相比之下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 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公平值上升。我 們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2014年1月15日終止A系列 認股權證所帶來的一次性註銷認股權證收益人民幣42.5百 萬元。

除税前溢利

因為以上種種,我們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税前溢利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税前溢利人民幣48.4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9.0%。

税項

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為19.5%及17.3%。年內我們的實際税率波動,主要由於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8.4百萬元,保持平穩。

年內溢利

因以上所有因素,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錄得溢利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 政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40.0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大幅下跌至201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不會贖回。我們於2014年8月31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確認為遞延收益金額、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金額以及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金額所致。我們從學費、書簿費等在相關學年開始前收取的費用中確認遞延收益。學費

以及租賃課本收入,除幼兒園外,在我們其他學校一般均在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初始時我們將學費付款記錄為遞延收益下的負債,並將所收的金額在學生就讀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就擴充及保養校舍而應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學生租賃課本的按金以及從學生收取的雜費,主要包括購置手提電腦及校服的開支、BC省全球教育課程所需登記費以及其他校內活動的開支。董事確認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所完了。銀行借款項中有重大拖欠。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與業務方有關的短期貸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亦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即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股東的貸款。我們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前已清償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保養、翻新及改善現有校舍物業、在現有學校內興建額外校舍、及為新學校購置教育設備及設施的成本。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百萬元。我們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及提升天津、武漢及鎮江分校的校舍物業及購置電子器材有關。

債務

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201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

86.5百萬元並有權要求重新作出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 銀行融資。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 認股權證:

	截至8月3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	88,500	145,000	
一無抵押	135,000	130,000	
	223,500	275,000	
以下期間應償還賬面值:			
一 一年內	223,500	215,00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_	60,000	
	223,500	275,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76,518	381,420	
認股權證	_	38,815	

或然負債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短長期銀行貸

款、股東及關連方貸款及墊款及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為人民幣265.3百萬元,主要因為年內購買可供出售 投資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因為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人 民幣216.5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253	250,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317)	(227,2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941)	8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9,005)	112,419
於9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03	297,036
匯兑變動影響	34	(152)
於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32	409,303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各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0.59	0.34
資產負債比率	47.8%	65.8%

於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流動比率(以各年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34及0.59。流動比率上升反映我們流動資產增幅較流動負債增長率高。

於2013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各年終的總借貸除以總股權計算)分別約為65.8%及47.8%。 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原因為我們償還貸款及增加股權 令總借貸下跌所致。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幣淨投資。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雖然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應屬有限, 閣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將會受港元兑人民幣匯率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有波動,而且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經情況等。例如,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兑換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時,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固定匯率兑換。然而,中國政府由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過渡至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是項重新估價導致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匯率波幅由1.5%拓闊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人民幣由2008年7月起兑其他自由兑換貨幣出現大幅起落,當中包括美元。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

度,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提高。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之前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波幅由0.5%擴大至1%,進一步改良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浮動幅度由1%進一步擴大至2%,由2014年3月17日起生效。然而,預測此政策對人民幣匯率有何影響仍然相當困難。當我們需要將是次發售所得的港元兑換成人民幣作營運之用時,人民幣兑港元升值會令我們兑換時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有負面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港元作支付股份股息之用或其他業務用途時,港元兑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息風險,主要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的利率及由投資於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投資的多餘現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於2014年8月31日,我們有短期貸款人民幣223.5百萬元尚未償還。所有貸款均為定息,息率介乎6.0%至6.9%。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賺息工具帶有一定程度的利息風險。我們並無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或預期會面臨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或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不符預期。

通脹風險

由我們成立開始,中國的通脹情況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 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者指數 在2011年上升5.4%,到2012年上升2.6%,於2013年亦上 升2.6%。雖然我們過往由成立起並未受通脹嚴重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中國通脹率更高時,我們不會受其 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我們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任書良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則例外。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始終,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可迅速有效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上市後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載於本附錄。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已得到申報會計師同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上市日期起到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曾發生以下主要事件:

- 1.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本公司上市之包銷費後, 約為928.3百萬港元,總數擬以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 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列方式應用。

董事會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任書良	6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2007年6月
柳振萬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2014年6月(1)
張景霞	57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2008年3月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2014年4月⑵
Howard Robert Balloch	63	非執行董事	2008年3月
Peter Humphrey Owen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
王澤基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1)
黃立達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⑴

附註:

- (1)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獲委任。

各位董事的簡歷現載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任先生」),60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學校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1995年起亦出任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北鵬軟件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任先生於教育界積逾19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時代十大新聞人物」之一;於2013年,榮膺加拿大總

督David Johnston先生頒授的總督國事獎章,以表揚任先生 對國際教育的貢獻:並於2014年10月獲中國總理李克強先 生及兩位副總理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友誼獎,為中國政府 對外國專家的最高榮譽,以表揚其對中國現代化發展之傑 出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職務。任先生就加拿大税務目的而言並非加拿大居民。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BC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柳振萬(「柳先生」),58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柳先生由2014年3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方針。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於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柳先生在大連工業大學擔任教師、團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主任,負責授課及管理學生活動。於1990年12月至1996年8月,他擔任大連市委宣傳部黨員教育處代處長及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規劃調研處處長,隨後,他於1996年8月至1998年4

月擔任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副主任。其後他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大連市文化局副局長,負責規劃及協調文化事務。他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於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他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局長、黨組書記,負責當地旅遊業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柳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出任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市政府辦公廳主任及黨組書記,負責籌組、協調及管理市政府日常事務。由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彼出任大連外國語大學黨委書記暨校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實行教育政策、管理教育研究及培訓專業人員。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柳先生於1982年1月獲大連工業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 於1987年7月獲遼寧師範大學頒授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獲大連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於2010年9月被大連外國語大學授予教授職稱。

張景霞(「張女士」),57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5年4月10日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 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 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 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 (「Beeke先生」),64歲,出任董事、副總裁及加方校監,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加方校監。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BC省課程及我們學校的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分別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獲BC省政府委聘為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eeke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Balloch先生」),63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Balloch先生由2008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Balloch先生乃資深加拿大外交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間擔任加拿大駐中國及蒙古大使,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派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加中貿易理事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會為私營非營利貿易協會,旨在促進及提倡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彼現時擔任該會副主席。除本集團外,Balloch先生亦在數間公司出任董事。彼自2002年1月起擔任 Ivanhoe Energy Inc.的董事,Ivanhoe Energy Inc.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E)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VAN)的公司,主要在加拿大、美國、厄瓜多爾及蒙古從事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Methanex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 份代號:MX)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EOH)的公 司,從事向主要國際市場供應、分銷及營銷甲醇的業務。 另外,彼於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Ivanhoe Mines Ltd. 的董事,該公司現時由Rio Tinto Inc.控制,現以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為名經營,在紐約交易所(「紐約交易 所1)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RQ),從事礦產勘 探及開發業務,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Balloch先生創 立The Balloch Group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其主席,該 公司為小型投資銀行,專為中國的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 建議,屬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成員公司之一。於 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 亞洲附屬公司 Canaccord Genuity Asia 主席,該公司為一家 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及於倫敦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 CF)的加拿大公司,向世界各地的個人、 機構及公司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Balloch先生分別於1973年6月及1974年6月取得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Owen先生」),67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Owen 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 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課程範疇。Owe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 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 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的法學學士學位。

王澤基(「王先生」),42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結構主管。彼負責所有資產類別的客戶風險諮詢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UBS倫敦及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交易員,以及APAC結構性產品小組的聯席主管,該小組負責產品交易及設計(包括所有資產類別及混合品種)。彼亦有數年於倫敦高盛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量化分析工作以及就利率、外匯及通脹事宜擔任交易員。在此之前,彼於倫敦摩根士丹利擔任信貸衍生工具和新興市場的量化分析師。王先生現為法國興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主修電子工程,副修純數學及法文。彼於牛津大學獲取經濟學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1995年香港區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黃立達(「黃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皆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擔任不同職位,其最後擔任的為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 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起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股份代號:VISN);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汽車系統及

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矽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3年2月起於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及自2014年1月起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理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任書良	60	聯席首席執行官
柳振萬	58	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	57	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徐斌	31	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陳林生	55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張小多	31	市場營銷總監

各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簡歷現載如下:

徐斌(「徐先生」),31歲,自2013年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 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 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 Citco Financial Group 的會計師,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的校友,彼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林生(「陳先生」),55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 副總裁及中方校監,主要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及評估學校。 陳先生一直監察中國課程之內容及質素,並就我們學校之 營運進行定期評估。

陳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大連楓葉高中教育事務部主管,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其後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的中方校監,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的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取得中國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的中文 學士學位。

張小多(「張女士」),31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 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營銷策劃、業務發展 及招生事宜。 張女士先前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加方校監助理及本公司外務部主管,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管。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 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蕙玲(「陳女士」),47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企業服務經理,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達超過18年經驗。在2003年加盟卓佳集團之前,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成員。彼持有HKICS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報告

董事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 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 上市。

主要活動及附屬公司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按2010/2011、2011/2012、2012/2013及2013/2014學年終的就讀學生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國際高中辦學團體及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我們的學校全部以「楓葉」品牌冠名,以有競爭力的學費水平,提供雙語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教育。我們的課程核心是實行雙課程及雙文憑高中教育,在按2013/2014學年終就讀學生人數計算之中國十大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中是獨一無二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營業務清單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列於本年報第61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四年的財務 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招股章程內載有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對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於2014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於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據本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為人民幣359,204,000元。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14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於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 據本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為人民幣17,850,000元。 報告期終時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於2014年8月31日並無持作投資物業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本公司於2014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載於本年報第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在 上市日期前已全數出售。本公司於2014年8月31日的可供 出售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於2014年8月31日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柳振萬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計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 成員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澤基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暨提名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立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計先生於2014年11月28日卸任董事。
- * 有關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由 上市日期起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 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黃立 達先生的任期為兩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或直至上市日 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 (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最高 薪酬的五位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最高薪酬的 五位人士的薪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並無董事放棄 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

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執行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有關加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開支的水平遠高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水平。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本報告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所有董事 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 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國際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業務中擁 有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 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 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 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如下文「資歷要求之最新

情況」一節有更進一步討論)。下文載列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於2014年8月31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 (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權益之公司、學校及其他實體(名單附於本文),以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連教育集團及附屬實體提供全面的業務管理諮詢以及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i) 經由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 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楓葉 高中同意委聘北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大 連楓葉高中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 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北鵬軟件會為服務 收費;

董事報告

- (iii) 經由北鵬軟件、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 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獨家 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連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創辦人同意委聘北 鵬軟件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武漢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諮詢 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支援及業務支援服務, 北鵬軟件會為服務收費;
- (iv) 經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 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 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 條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教 育集團的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 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 經由本公司、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 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胞妹以零 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件 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胞妹於大連科教的 部分或全部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 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 年8月22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 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 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武漢外籍人員 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 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 經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 年5月11日訂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以 零代價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授出獨家、無條 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認購創辦人於大連外籍人員 子女學校的部分或全部舉辦權益,代價為零或適用 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許可的最低款額;
- (viii)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教育集團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創辦人胞妹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i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ix) 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訂立,據此,創辦人胞妹將其於大連科教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北鵬軟件,以保證大連科教及其附屬實體根據項目(i)所述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目(v)所述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項目(x)所述之授權書履行其責任;
- (x) 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 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們)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 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中的股東權利;及
- (xi) 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的授權書,委託北鵬軟件或其指定人士(們)為其委任代理人,行使於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中的股東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14年8月31 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新訂合約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

資歷要求之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在同級同類型教育中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

構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 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有關我們已採取以符合資歷要求的 方法及行動,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招股章程刊發後並 無更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已向我們指出,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並無變動。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核

由於創辦人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創辦人胞妹是創辦人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教育集團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科教由創辦人胞妹通過其控制的大連教育集團間接擁有9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由創辦人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07(4)條,是創辦人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就合約安排而言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北鵬軟件的費用制訂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有效期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但條件為合約安排的條件持續,而且綜合聯屬實體須繼續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若合約安排中有任何條款改動,或如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取得獨立豁免則屬例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而且是:(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各項安排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合乎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財務業績以等同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以及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做法,令本集團就有關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地位特殊。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與大連楓葉高中;及(i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各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內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務有時不可和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研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的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的關係。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由北鵬軟件向大連教育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提供的該等服務總計為人民幣21.4 百萬元。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 或其他分派,乃後來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其他 方式向本集團出讓或轉讓。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截至 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 連交易並未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中,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
-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 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協 議進行。

於報告期間,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並 無構成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 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須予披露規則。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 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以及他們的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旅行社、建築材料供應商、電子用品商販及科技系統商販。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益成本5%。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2%。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 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2014年8月31日並不適用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

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上市規則 附錄十載列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略股份持有比例
任書良印	受控公司權益	717,869,909(L)	53.81%
任書良四	實益權益	3,212,015(L)	0.24%
柳振萬⒀	實益權益	1,606,007(L)	0.12%
張景霞(4)	實益權益	1,606,007(L)	0.12%
James William Beeke ⁽⁵⁾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James William Beeke ⁽⁶⁾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Peter Humphrey Owen ⁽⁷⁾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Howard Robert Balloch ⁽⁸⁾	實益權益	1,070,671(L)	0.08%

附註:

- (1)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 Sherman Investment 持有的 717,869,909股股份的中擁有權益。
- (2) 任書良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12,015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柳振萬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6,007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張景霞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06,007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於1,070,6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認購1,070,671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 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 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 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2014年8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略本公司 股份持有比例
Sherman Investment ⁽¹⁾	註冊持有人	717,869,909(L)	53.81%
任書良⑵	受控公司權益	717,869,909(L)	53.81%
任書良⑵	實益權益	3,212,015(L)	0.24%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3)	註冊持有人	199,881,280(L)	14.98%

附註:

- (1) Sherman Investment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任 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717,869,909股股份。
- (2) 任先生(Sherman Investment的全資擁有人)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 持有的717,869,909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 出、可認購3,212,01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計及彼於本公司 由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權益,彼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54.05%的 權益。
-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被視作於199,881,2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15,703,200股優先股轉換而成。
- (4)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告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約2,608名等同全職的員工。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才能、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挑 撰員工、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員工。

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 定,該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個別對本集團 的貢獻,審核及釐定行政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亦為員工設有一項公積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受 限 制 股 份 單 位 計 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於200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由於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我們不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分別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第424(e)及424(f)條)的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實體」)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合資格人士

管理人(如下文(c)段所載)僅將獎勵授給本公司 或有關實體之該等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 人士」)。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持續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惟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且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d) 股份上限

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時,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3,000,000股普通股(就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性發行作出調整)。

(e)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一份或以上的購股權(「購股權」)。在該計劃的明確條文規限下,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

(f)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僅可在其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情況下予以 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 可行使性條文,而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購股權 協議內。

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購股權條款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並就行使購股權全數支付股款,相關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論。

(g) 行使價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每份購股權涵蓋每 股普通股之購買價(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 價將載於適用購股權協議內。購股權行使價將 不少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h) 終止、暫停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然而,如適用法律規定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訂一事將改變有關修訂獲 授購股權條款之權利或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亦不得作出有關修訂。計劃暫停期內或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計劃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承授人已獲授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

(i) 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4年8月31日,52名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6,927,387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2,515,0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8%,其中6名為董事及3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所有承授人並無就我們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代

價。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經根據資本化發行 調整為約人民幣0.93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 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 何彼等獲授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8月31日所有承授人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詳情。於2014年8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 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已付購 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張景霞	70,000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兼聯席首席財務官	無	749,470	人民幣10元	2008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80,000		無	856,537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任書良	300,00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無	3,212,015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柳振萬9	150,000	執行董事、總裁、 董事會副主席暨 聯席首席執行官	無	1,606,007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已付購 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1)	行使價 [@]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承议八	将双惟		双惟 [Vilg	1日盼以以数口**	1] 区限''	及四日知		<i>牌</i> 放惟 门 区 剂
James William Beeke	100,000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 加方校監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Peter Humphrey Owen ⁽³⁾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Howard Robert Balloch	100,000	非執行董事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⁴⁾	30,000	董事	無	321,202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高級管理人員								
陳林生	70,000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無	749,470	人民幣10元	2008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四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30,000		無	321,202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徐斌	100,000	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無	1,070,671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張小多	30,000	營銷總監	無	321,202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總計	1,160,000			12,419,789				

承授人	未行使 購股權 職位	已付購 股權代價	獲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期
其他僱員							
26名僱員	940,000	無	10,064,312	人民幣10元	2008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11名僱員	160,000	無	1,713,074	人民幣10元	2009年9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後10年
8名僱員	255,000	無	2,730,212	人民幣10元	2014年6月2日	無	授出日期後10年
總計	1,355,000		14,057,598				
總計	2,515,000		26,927,387				

附註: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經調整後為人民幣0.93元。
- (3) 柳先生及Ow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4) Dawn女士於2014年4月10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 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條價。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行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

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 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 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誘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 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 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 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 供應商。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 於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 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 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 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 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 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 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相當於133,4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額 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時 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權 職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 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 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 強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 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 明等資料。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本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本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行 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 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 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類 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權,則與不 等 發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 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 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 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 意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由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包括行使價)必須由 (包括行使價)必須由 (包括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 日期 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 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 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 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個營 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 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 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 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 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 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 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 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開 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 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 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本 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 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 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 上 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 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 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 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 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 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 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 生效,為期十年。

(i)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背景資料

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股東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 批准,且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0日通過決議案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及各自均為「參與計劃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之忠誠,並將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鈎。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告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上市後授出,以表揚參與

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所作的貢獻。

本公司有意繼續尋求不同的方法,以激勵、挽 留及獎勵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 級經理及僱員,同時日後可能實施其他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憑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惟須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可收取一股股份(受歸屬所限)。

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質押或轉 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繼者除外。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對象為按董事會從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中酌情挑選的受益人(「受益人」)。在適用歸屬條件達成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不會解除。

(d) 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為解除向受益人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的股份。

計劃股份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轉入受益人為止。

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時計劃受託人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任 何計劃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 規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取決於受益人於歸屬期內有否持續受僱於計劃公司。

倘若受益人終止受僱於計劃公司或終止企業高級職員授權,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沒收:(i)就聘書而言,沒收將於接獲解僱函當日或提呈辭

職函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生效,即使通知期 長短亦然(不論是否已經發出或達成通知期); 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聘書終止日期;及(ii)就企業 高級職員授權而言,沒收將於授權期限屆滿當 日或解僱當日或發出解僱通知日期生效。

例外情況適用於受益人身故及身體殘障。在此 等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沒收,並應受 益人或其繼承人要求將股份轉入受益人或其繼 承人。

倘若受益人退休或提前退休,受限制股份單位 不會沒收。然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 人前,股份不獲解除。

倘若受益人僱主於歸屬期內不再屬參與計劃公司,持續受僱條件將被視為並無達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下:

(i) 第1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 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三年, 股份於上市後分四期每季度等額發行。 (ii) 第2部分 — 倘若承授人自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為本集團僱 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定為一年, 於上市後,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發行。

歸屬後,本公司指示計劃受託人代本公司向受 益人解除計劃股份。

承授人並無亦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購股權或股份。有關計 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

公眾持股量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保有上市規則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 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已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訴訟

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後約為928.3百萬港元, 總和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 方式應用。由於本公司現正處理相關外匯手續,所得款項 淨額現暫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資料變更

由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歷變更如下:

計越先生於2014年11月28日卸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由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 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不適 用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採納的主要企業管 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規定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翌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提議重新委任 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任書良

主席

香港,2014年11月18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非常重要, 可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任書良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則例外。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始終,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令本公司可迅速有效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時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在上市 日期至本年報日期間均恪守所有標準守則下的必要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董事會主席、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及企業 管治委員會主席)

柳振萬先生(董事會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計越先生(於上市日期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澤基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立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 22頁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現時,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同時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獲得確保本集團實徹領導的利益,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委任最少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 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指引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黃立達先生指定委任年期為兩年外,本公司所有董事的指定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時須輪值退任,每三年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 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 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 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 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 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規定,董事須發展及更新其認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本公司在上市前已為董事安排介紹會向其解釋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職責。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列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會議上會審核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2015年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上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及可使僱員以保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 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

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會議上會審核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及D.3段。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兩大主要職責:(i)提名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以及審理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行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訓練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上的披露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會議上會審核董事會的架構、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並發展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辦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須負上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 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上申報責任的聲明載 於第59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年度審核服務之外,本集 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亦為本公司就上市一事聘任的申報 會計師。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上市審核服務	5,350,000
年度審核服務	900,000
非審核服務:	
税務顧問服務	420,000
內部監控審查服務	550,000
總額	7,22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作出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裕、員工資歷及經驗、訓練課程及本公司在2015年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的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派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 蕙玲女士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聯席首 席財務官徐斌先生及其助手任書玲女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 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在各股東 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要向本公司董事提出疑問,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遼寧大連金石灘楓葉教育園區

(郵編:116650)

(致投資者關係經理任書玲)

傳真: +86-411-8790-6887

電郵: ir@mapleleaf.net.c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為原文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 查詢(按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將之送達寄送之上述地 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 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 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 東持續對話,尤重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應屆 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或如適用,則其委任人)將可與股 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均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 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1頁至140頁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謹遵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 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1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	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40,269	471,219
收益成本		(305,148)	(268,751)
毛利		235,121	202,468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5,702	4,8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46)	101
營銷開支		(21,709)	(20,886)
行政開支		(74,528)	(56,118)
財務成本	8	(15,493)	(15,554)
其他開支		(24,128)	(1,5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7	(91,812)	(63,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27	(3,286)	_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27	(3,695)	(8,410)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27	42,510	<u> </u>
除税前溢利		48,436	41,225
税項	9	(8,400)	(8,043)
年內溢利	10	40,036	33,182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49	316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兑差額		747	(1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96	1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032	33,378
€ N. D. J.	10		
每股盈利	13	0.50	0.10
基本(人民幣元)		0.56	0.46
攤薄(人民幣元)		0.02	0.46
		0.02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8月31日

		· 於 8 月	31 日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8,897	1,177,025
預付租賃款項	15	191,715	196,589
投資物業	16	17,850	18,704
商譽	17	1,982	1,982
可供出售投資	18	_	3,493
租賃用書本		3,407	3,309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1,037	1,2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18	
		1,437,006	1,402,329
·····································			
流動資產	40	404 744	
可供出售投資	18	161,7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626	16,2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80,332	409,303
		570,699	425,559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500,231	408,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218,148	188,6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	3,544	13,491
應付所得税	30	16,959	17,541
銀行借款	24	223,500	215,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381,420
認股權證	27	_	38,815
*			,
		962,382	1,263,199
流動負債淨額		(391,683)	(837,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5,323	564,689
ikk 只 注 /K, /li, 到 只 良		1,040,020	004,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8月31日

		———— 於 8 月	31 日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11	511
儲備		466,723	417,131
		467,234	417,6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3	19,171	14,347
銀行借款	24	_	60,00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	476,518	_
出售物業已收按金	25	80,000	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	2,700
		578,089	147,047
		1,045,323	564,689

第61頁至第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 上年度

	股本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投資估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1日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11 —	24,940 —	63 316	59 (120)	135,636 —	3,994	219,030 —	384,233 196
年內溢利 ————————————————————————————————————							33,182	33,1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	_ _	_	316 —	(120)	— 27,847	_ _	33,182 (27,847)	33,378
以股份付款		_	_	_		31		31
於2013年8月31日	511	24,940	379	(61)	163,483	4,025	224,365	417,6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_	_	249	747 —	_	_	— 40,036	996 40,036
ー ドソ/皿 パリ							40,000	+0,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249	747	_	_	40,036	41,032
轉撥 以股份付款	_	_ _	_ _	_ _	9,532	 8,560	(9,532)	8,560
於2014年8月31日	511	24,940	628	686	173,015	12,585	254,869	467,234

附註 a: 股份溢價乃指股東出資超過股本之差額。

附註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税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 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終按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自税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無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資產淨值年度增加,撥款不少於25%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48,436	41,22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租賃用書本攤銷	2,875	3,13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91,812	63,72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3,695	8,410		
投資物業折舊	854	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24	29,87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46)	(144)		
匯兑虧損(收益)	202	(185)		
財務成本	15,493	15,554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42,510)	_		
利息收入	(1,354)	(96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3,286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	(28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874	4,473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1,523	165,697		
遞延收益增加	91,906	50,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60,998	35,9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70)	(3,089)		
經營所得現金	316,057	249,399		
已付所得税	(4,158)	(85)		
已收利息	1,354	9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253	250,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58,000)	_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0,765)	(200,135)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0)	_		
購買租賃用書本	(2,973)	(2,413)		
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10,000	10,000		
物業建造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按金退款	190	1,966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146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437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_	(37,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317)	(227,201)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5,000	2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16,500)	(170,000)		
已付利息	(15,441)	(15,654)		
向關連方還款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941)	8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05)	112,419		
於9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03	297,036		
匯兑變動影響	34	(152)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32	409,303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 書良先生:任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 中國遼寧省大連金石灘國家旅遊度假區中心街9號楓葉教育園區(郵編:116650)。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在中國提供雙文憑高中課程(英屬哥倫比亞省課程及中國課程)和雙語教育。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一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一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一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前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一 向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鑑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該等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本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本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以下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額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4,318	239,079
除税前溢利	103,591	54,581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22,767	875,209
流動資產	339,679	279,821
流動負債	(686,442)	(489,383)
非流動負債	_	(60,000)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1,683,000元(2013年:人民幣837,640,000元),當中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3,5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1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231,000元(2013年:人民幣408,325,000元)乃分別屬於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及遞延收益。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有由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自2013年9月1日開始會計期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¹ 監管遞延賬戶²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3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⁵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⁵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周期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周期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周期5

農業:生產性植物5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5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5

-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對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連帶有限數目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2010年修訂,以收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料,往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就本集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為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的做法並不適用,直至完成詳細檢討為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 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考慮。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退 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以及幼兒園服務的學費。

本集團幼兒園學費於每個月月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以及提供服務後,收益會確認入賬。

一般情況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入賬。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代表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之款額。本集團學校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此外,本集團亦為學生提供畢業諮詢服務及籌辦冬夏令營。該等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及提供服務所得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入賬。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亦向高中的學生出租教科書。租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時向學生發出賬單,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入賬。預付租書費以遞延收益入賬。

出售教材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附屬公司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的租期於損益內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 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的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以年內應課税溢利為基準。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不同,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税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確認。如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 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不太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 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税率計量,該税率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 結果。

當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税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 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 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本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將於未來12個月於損益攤銷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用書本

租賃用書本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攤銷按書籍的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 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 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 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類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付款數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數額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股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則被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來說,該投資之公平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 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通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戶內撤銷。撥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 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 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 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贖回權及兑換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兑換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兑換成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權益工具數目以外的方式交收,因此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與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扣除。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滴)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 金額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予須符合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 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 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獲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科教、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教育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與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假設及來源均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關折舊費用時,會決定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按管理層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如估計可用年期較先前估計者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之陳舊資產。於2014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18,897,000元(2013年:人民幣1,177,025,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或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計算。這些估值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估值法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建議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數據反映市況。估值師確定的估值模式會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少依賴本集團的特定數據。模式涉及估計到期時間、無風險率、其他可比公眾公司股價波幅及其他。於2014年8月31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76,518,000元(2013年:人民幣381,420,000元)。於2014年8月31日,認股權證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13年:人民幣38,815,000元)。

任何上述估計如經修訂,或會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構成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i)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服務收入、(ii)向學生提供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夏冬令營活動的費用、(iii)向學生租出教科書的費用,及(iv)向學生銷售教材,扣減退款、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國際學校教育。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分配 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時審閱按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並無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服務的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不同服務線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466,748	405,962	
其他	73,521	65,257	
	540,269	471,219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4	96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6	144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44	3,755	
其他	558	_	
	5,702	4,859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2)	286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02)	185	
其他	(22)	(370)	
	(246)	101	

8.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	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493	15,554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9. 税項

	截至 8月3	截至 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徵税包括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3,576	2,753		
遞延税項:				
本年度(附註23)	4,824	5,290		
	8,400	8,043		

年間所得税開支可以如下方式與除税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48,436	41,225	
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	12,109	10,306	
未確認税務虧損的税務影響	14,048	20,485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税務虧損	(1,655)	(2,452)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應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00,824)	(90,822)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84,722	70,526	
年內的徵税	8,400	8,04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Maple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業務而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税法豁免繳税。

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在任何一年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可評稅溢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9. 税項(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均須繳付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大連初中小學」)、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國際學校及武漢楓葉學校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授予豁免,學費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不課稅學費收入為人民幣403,294,000元(2013年:人民幣363,287,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則為人民幣164,280,000元(2013年:人民幣142,729,000元)。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7,411,000元(2013年:人民幣34,766,000元),可作抵扣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未來稅務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4年8月31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7,411,000元(2013年:人民幣34,766,000元)將於2019年(2013年:2018年)前不同年份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31日之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46,169,000元(2013年:人民幣342,25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0.年內溢利

	截至 8月3	1 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一薪酬及其他津貼	216,085	189,003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87	6,815
一 以股份付款	8,560	31
僱員成本總額	233,032	195,849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644)	(3,755)
減:		
因年內有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1,366	1,406
因年內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計入其他開支)	147	109
	(2,131)	(2,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24	29,873
投資物業折舊	854	854
租賃預付款項解除	4,874	4,473
租賃用書本攤銷	2,875	3,132
核數師酬金	66	53
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2,511	_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支付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及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其他津貼	以股份付款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一任書良		2,000	2,014		4,014
一張景霞	_	1,000	537	_	1,537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428	201		629
— James William Beeke			671	_	671
非執行董事					
— Howard Robert Balloch	_	_	671	_	671
總計	_	3,428	4,094	_	7,52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一任書良	_	2,000	_	_	2,000
一張景霞	_	1,000	_	_	1,000
—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_	694	_	_	694
	_	3,694	<u> </u>	<u> </u>	3,694

附註:

Sutherland Colleen Dawn女士於2014年4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24日生效。

於任何年度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計越先生薪酬。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薪酬。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日生效(「上市日期」)。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彼等薪酬。

任書良先生於兩個年度同時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以上披露的薪酬中包含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支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在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有兩名董事(2013年:三名),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2013年:兩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2,259	1,883	
以股份付款	1,679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_	
	3,945	1,883	

除董事外最高薪的五名人士,薪酬級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_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_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_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_	

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的五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在任何年度並無豁免任何薪酬。

12.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3.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40,036	33,18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_	_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及註銷認股權證收益	(38,815)	_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1,221	33,182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770,883	770,88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7,402	_
購股權	7,560	4,97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85,845	775,85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並未就進行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兑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經兑換,因為其兑換時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經行使以購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同時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因為其行使及兑換時會導致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上升。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1日	946,596	3,770	6,682	12,456	39,813	78,001	1,087,318
添置	18,887	21	1,085	1,404	8,540	215,822	245,759
轉讓	93,374	_	_	_	_	(93,374)	_
出售	_	_	(955)	(74)	(628)	_	(1,657)
匯兑調整	_					(97)	(97)
於2013年8月31日	1,058,857	3,791	6,812	13,786	47,725	200,352	1,331,323
添置	6,636	10	673	5,915	12,903	50,699	76,836
轉讓	236,646	_	_	_	_	(236,646)	_
出售	_	_	_	(402)	(777)		(1,179)
匯兑調整					<u> </u>	565	565
於2014年8月31日	1,302,139	3,801	7,485	19,299	59,851	14,970	1,407,545
折舊							
於2012年9月1日	89,134	2,603	3,852	6,289	24,053	_	125,931
年內撥備	20,832	539	945	1,421	6,136	_	29,873
出售時撇銷	_	_	(907)	(6)	(593)	_	(1,506)
於2013年8月31日	109,966	3,142	3,890	7,704	29,596	_	154,298
年內撥備	25,019	416	921	1,933	7,135	_	35,424
出售時撇銷				(377)	(697)		(1,074)
於2014年8月31日	134,985	3,558	4,811	9,260	36,034	_	188,648
於2013年8月31日	948,891	649	2,922	6,082	18,129	200,352	1,177,025
於2014年8月31日	1,167,154	243	2,674	10,039	23,817	14,970	1,218,897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在計及其成本5%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接法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1.9% 至 3.2%租賃裝修19%汽車19%傢俬及裝置11.9% 至 19%電腦設備19%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質押了總賬面值人民幣123,896,000元(2013年:人民幣276,450,000元)的樓宇,用以抵押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正為位於中國的樓宇申領物業證,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85,932,778元(2013年:人民幣348,062,810元)。

15.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中國以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按報告目的現分析如下:

	於8月	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4,855	4,855
非流動資產	191,715	196,589
	196,570	201,444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5.租賃預付款項(續)

租賃預付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以直線法在租約期間攤銷,為期由41年至50年不等,按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以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示者而定。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質押予銀行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304,000元(2013年:人民幣57,481,000元),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於201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3,148,000元(2013年:人民幣44,2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政府分配。本集團可合法使用土地50年,如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然而,未得相關行政機關許可,本集團不得將獲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按揭。

16.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26,057
折舊	
於2012年9月1日	6,499
年內撥備	854
於2013年8月31日	7,353
年內撥備	854
於2014年8月31日	8,207
賬面值	
於2013年8月31日	18,704
於2014年8月31日	17,85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於201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5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5,0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由將現有具到期條款的租約中所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變數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巧並無改變。估計物業公平值時,假定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的資料現載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大連商業物業單位		
於2013年8月31日	18,704	55,000
於2014年8月31日	17,850	55,000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折舊,年率3.2%。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土地由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1,982
減值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_
· · · · · · ·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1,982

商譽由收購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蘭溪」)及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金海」)而起,收購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9年4月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分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於2013年及 2014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蘭溪	1,026
金海	956
	1,982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經減值,則作更頻密測試。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 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任何具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17.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準則及主要相關假設現載如下:

金海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5.0%(2013年:15.2%)。推算金海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5%增長率(2013年:5%),該項假設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蘭溪

本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項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折現率為15.0%(2013年:15.2%)。推算蘭溪在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時利用4%增長率(2013年:4%),乃根據幼兒園的以往增長率得出。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重要假設與現金流量的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中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即使有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亦不會令本單位的長年期資產總賬面值超出其總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8.可供出售投資

	於8月	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呈列:		
一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附註31 (c))	3,741	3,493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呈列:		
一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附註31 (c))	158,000	_
	161,741	3,49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61,741	_
非流動資產		3,493
	161,741	3,493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於各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釐定。本集團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出售於香港上市股權 證券。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但為保本)。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9.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12,086	6,315	
其他按金	2,206	1,380	
預付租賃款項	4,855	4,855	
僱員墊款	1,619	1,129	
其他應收款項	3,860	2,577	
	24,626	16,256	

20.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2014年8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於預備期作資本核實用途的銀行存款。待資本核實最終確定後限制將被移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88%(2013年:0.47%)。

在年末,銀行結餘中包括以下以與彼等牽涉的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			
美元(「美元」)	7,742	4,549	
港元	477	528	
	8,219	5,077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收益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寄宿費	469,517	381,130
其他	30,714	27,195
	500,231	408,325

2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税項	16,577	13,2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779	88,588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	86,452	50,216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16,846	16,083	
應計薪金	8,087	6,143	
承租人預付款項	637	663	
應計經營開支	211	779	
應計上市相關開支	15,383	_	
應計利息開支	465	413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711	9,493	
	218,148	188,607	

附註: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3.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及往年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1日	9,057
於損益扣除	5,290
於2013年8月31日	14,347
於損益扣除	4,824
於2014年8月31日	19,171

金額為合約安排項下北鵬軟件自綜合聯屬實體賺取服務收入所產生暫時差異的遞延税項負債。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	88,500	145,000
一無抵押	135,000	130,000
	223,500	275,000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一年內	223,500	215,000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_	60,000
	223,500	27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23,500	215,000
	_	60,000
銀行借款的風險:		
一定息借款	223,500	235,000
一浮息借款	_	40,000
	223,500	275,000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貸利率所計息的浮息借款。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截至8月3	1 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_	6.30%-6.90%
定息借款	6.00%-6.90%	6.00%-7.87%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分別載列於附註14及15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以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5.出售物業所收按金

於2009年9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轉讓大連高中一座校舍的所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已收取按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0,000,000元)。

然而,由於仍未取得地方政府若干機關批准,故於2014年8月31日仍未完成出售。根據於2013年11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倘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能獲得機關批准及未能完成出售,承讓人有權向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出售交易。

26.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千美元	於財務報表列作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179,000	179	1,271
派2012年9月1日・2010年及2014年0月31日	179,000	119	1,21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	72,000	72	511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美元
每股0.001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之結餘	21,000	21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2年9月1日、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之結餘	18,000	18

於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元(相當於1.41美元)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發行18,000,000股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5,342,000美元)。其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5月9日分別轉讓1,926,000股及370,800股優先股予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合稱「Sequoia Capital China」)。

於2008年3月12日,連同發行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可購買3,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之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而行使期乃由授出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經協定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當日起隨時及不時規定及要求本公司100%贖回其A系列優先股。按有關持有人之選擇,應就每股A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贖回價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實際購買價加自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量A系列優先股發行在外的各年每年8%之回報。

經本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協定,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概不會贖回A系列優先股。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換股

各A系列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在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成若干數目之普通股,該數目通過以原發行價除以交回股票以供轉換當日有效的換股價人民幣8.411477元(經估值調整後)計算。各A系列優先股應在下列情況自動轉換成普通股:(i)大部分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下或(ii)完成獲包銷公開發售,每股價格不少於購買價三倍及所得款項總額超過50,000,000美元。

投票權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該等A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持有一票,而就該票而言,該持有人應擁 有全數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投票權及權力的投票權及權力。

股息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時收取股息。該等股息不得累計。任何股息或分派 應按倘所有A系列優先股以當時生效的轉換率轉換成普通股,各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持有普通股數目之比例分派予 所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性質),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因有關股份之擁有權,故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以前及優先於彼等收取該清盤事件所得款項之任何分派,每股分派金額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原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元)之和,加上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所有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得款項應按已轉換基準之比例分派予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清算權(續)

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訂立終止協議。據終止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同意即時終止認股權證,且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對方根據認股權證而加諸各訂約方的一切職務、責任及負債。各方承認及確定概無因認股權證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費用、開支、成本或其他事宜而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或索賠。

A系列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經參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提供之獨立估值後以公平值計值。美國評值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具備為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適當資歷及近期經驗,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於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股權價值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法釐定。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故考慮股權價值之公平值。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方式釐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15%(2013年:1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A系列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清算權(續)

就A系列優先股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於 8月31 日		
	2014年	2013年	
方法	期權定價方式	期權定價方式	
A系列優先股的估計概率			
一清盤	5%	10%	
一贖回	5%	10%	
一換股	90%	80%	
無風險利率			
一清盤	0.64%	1.12%	
一贖回	0.64%	1.12%	
屆滿時間(年數)	0.17	1.08	
優先股的股息收益率	0%	0%	
波動率			
一贖回	37.90%	45.6%	
一清盤	37.90%	45.6%	

就A系列優先股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a) 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估值日期在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時屆滿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若中國政府國際債券 不適用,則按美國債券另加國家風險價差)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 (b) 估計波動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度標準差計算。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清算權(續)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以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就認股權證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及關鍵參數如下:

	1月15日	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每股A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	22.51	21.19
行使價(人民幣)	8.41	8.41
無風險利率	1.24%	1.12%
股息收益率	0.0%	0.0%
估計行使時間(年數)	0.50	1.10
波動率	52.0%	45.6%

就認股權證估值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 (a) 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估值日期在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時屆滿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 計算。
- (b) 估計波動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之年度標準差計算。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續)

優先清算權(續)

A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1日	317,700	30,40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3,720	8,410
於2013年8月31日	381,420	38,81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1,812	3,69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附註)	3,286	_
註銷認股權證之收益	_	(42,510)
於2014年8月31日	476,518	

附註:本公司與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2014年6月訂立協議,A系列優先股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不會贖回,對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的更改影響確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更改虧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8.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乃由中國政府負責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 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 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29.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08年4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3,000,000股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類別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股份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之公平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1類	2008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1,520,000	2008年9月1日至	2009年9月1日至	10	2.43
				2012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第2類	2009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20,000	2009年9月1日至	2010年9月1日至	10	2.79
				2013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第3類	2014年6月2日	2024年6月2日	1,275,000	2014年6月2日至	上市日期至	10	11.19
				上市日期	2024年6月2日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XAAM					BALLA
執行董事						
任書良	2014年6月2日	第3類	_	300,000	_	300,000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 1 類	70,000	_	_	70,000
	2014年6月2日	第3類	_	80,000	_	80,000
Sutherland Colleen Dawn	2014年6月2日	第3類	_	30,000	_	30,000
James William Beeke	2014年6月2日	第3類		100,000		100,000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2014年6月2日	第3類	_	100,000	_	10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155,000	_	(145,000)	1,010,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60,000	_	_	160,000
	2014年6月2日	第3類		665,000		665,000
總計			1,385,000	1,275,000	(145,000)	2,515,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240,00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 8月31日			於2013年 8月31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70,000	_	_	70,000
僱員及顧問						
合計	2008年9月1日	第1類	1,185,000	_	(30,000)	1,155,000
	2009年9月1日	第2類	160,000	_	_	160,000
總計			1,415,000	_	(30,000)	1,385,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1,353,000

根據該計劃,授出第1類及第2類購股權類別可自歸屬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歸屬開始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最多2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i) 最多4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ii) 最多6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兩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 (iv) 最多8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三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及
- (v) 最多100%之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四週年起至屆滿日止期內行使。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第3類購股權類別可於上市日期後至屆滿日止期悉數行使。

已採用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採用下列假設計算授出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第 1 類	第2類	第3類
普通股的公平值(人民幣元)	6.41	7.34	19.75
行使價(人民幣元)	10	10	10
預期波動率	50%	51%	52%
合約購股權期限	10	10	10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5.36%	4.43%	3.17%
行使倍數	2.0	2.0	2.0
估計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3,694	893	14,267

附註: 普通股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未就資本化發行影響作調整。

為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採用下列主要假設:

(1)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合約期限內之期內無風險利率乃按於授出日期屆滿日最接近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之中國政府國際債券之持至到期日收益計算。

(2) 股息收益率

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本公司計劃保留溢利擴充企業,因而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分派股息。因此,乃假設購股權預計期限內的普通股股息收益率應為零。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付款(續)

(3) 預期波動率

估計波動率乃參考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率數據計算。

(4) 合約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為原合約期限。

(5)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乃假設期權將於到期前行使時的股票價格對合約行使價的比率。

(6)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

(7) 普通股的公平值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估算。彼利用收入法/現金流量貼現法作為主要方法, 以得出本公司的普通股公平值。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8,560,000元(2013年:人民幣31,000元)。

30.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勁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 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借款及於附註27披露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0.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建議,本集團將 通過向策略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籌集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88,192	411,880	
可供出售投資	161,741	3,493	
	549,933	415,3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406,232	458,57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見下文)	476,518	381,420	
認股權證	_	38,815	
	882,750	878,806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8月	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_	_
賬面值及到期值的差額		
以公平值計	476,518	381,420
到期時應付金額	292,200	258,600
	184,318	122,820

附註: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市場風險因素改變。信貸風險改變應佔公 平值視作不重大。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

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管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本集團以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資產	7,742	4,549	
港元			
資產	4,218	4,021	
負債	1,246	11,19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的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升跌5%(2013年:5%)的 敏感度,5%(2013年: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 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 5%(2013年:5%)調整年終換算。下表中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減少或 除稅前虧損增加及其他股權減少,負數則表示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升值5%(2013年:5%)時除稅前溢 利增加或除稅前虧損減少。當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減值5%(2013年:5%)時,溢利及其他股權會有等 值反向的影響,下表結餘會為負數。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美元溢利或虧損	387	227	
有關港元溢利或虧損	(38)	(534)	
有關港元其他股權	187	175	
	149	(359)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任何一年的 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本集團亦從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倘需要,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透過考慮其他融資等定期分析其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定息計算。以下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 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年均未償 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 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50,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任何一年的風險。

(iii)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權證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 風險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來自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 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營電訊及金融業的公司投資,其股價報於聯交所。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而承受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上升5%(2013年:5%),對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增加人民幣187,000元(2013年:人民幣175,000元)。倘若各項股權工具價格下跌5%,並假設是項投資公平值跌穿成本價不屬重大或長久,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投資估值儲備的潛在影響將下跌人民幣187,000元(2013年:人民幣175,000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附註31(c)。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股權價格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任何一年的 風險。

信貸風險

若有訂約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 列示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僅屬有限,因為訂約對方屬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就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因為其於2014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如附註1所載列,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由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與銀行簽訂具約束力協議重續到期銀行融資或為其再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減至最低。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按協定還款期而定。列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列表收錄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使用浮動利率計算。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應要求償還					未折現現金	
	實際利率	或一個月以下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流量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_	176,788	_	_	_	_	176,788	176,7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_	3,544	_	_	_	_	3,544	3,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_	_	_	1,500	900	2,400	2,40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35	71,097	1,624	155,047	_	_	227,768	223,500
W								
於2014年8月31日		251,429	1,624	155,047	1,500	900	410,500	406,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2014年8月31日	8.00	_		_	292,200		292,200	476,518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_	167,380	_	_	_	_	167,380	167,3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_	13,491	_	_	_	_	13,491	13,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_	_	_	_	1,500	1,200	2,700	2,700
銀行借款								
一定息	6.68	41,271	2,142	140,587	61,691	_	245,691	235,000
一浮息	6.30	210	40,210	_	_	_	40,420	40,000
於2013年8月31日		222,352	42,352	140,587	63,191	1,200	469,682	458,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0	258,600	_	_	_	_	258,600	381,420
認股權證	_	_	_	_	_	_	_	38,815
於2013年8月31日		258,600	_	_	_	_	258,600	420,23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具體而言,即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變數)。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金融	融資產/金融負債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架構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變數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1)	已上市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8)	已上市股權證券: 一 電訊業人民幣 1,532,000元 一 金融業人民幣 2,209,000元	已上市股權證券: 一 電訊業人民幣 1,327,000元 一 金融業人民幣 2,166,000元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_
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見附註18)	銀行發行金融產品 人民幣158,000,000元	_	第3級		預計未來現金流 預計收回日期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見附註27)	負債 — 人民幣 476,518,000元	負債一人民幣 381,420,000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 法主要輸入變數:複合年增長 率(「複合年增長率」)及加權 平均資本成本以釐定企業公平 值、自動轉換概率、無風險利 率、屆滿時間、股息收益率及 波動率	年8月31日為15.2%(2013年:15.0%):
4)	認股權證(見附註27)	不適用	負債 — 人民幣 38,815,000元	第3級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變數:無風險利率、 估計行使時間、A系列優先股 於估值日之每股公平值、行使 價、股息收益率及波動率	— A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之 每股公平值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金融負債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計入損益金額人民幣91,812,000元(2013年:人民幣63,720,000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並計入損益金額人民幣3,695,000元(2013年:人民幣8,410,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為釐定公平值計量的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變數,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採用從觀測市場可得的數據。當第1級輸入變數不能取得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模式的變數。

釐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時,於2014年8月31日採用15.2%(2013年:15.0%)的複合年增長率:90%(2013年:80%)的自動轉換概率及15%(2013年:15%)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倘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下降0.5%(2013年: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9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3,680,000元)。倘自動轉換概率上升/下跌5%(2013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50,000元(2013年:人民幣3,908,000元)。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1%(2013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A系列優先股於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分民幣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分民幣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分民幣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分民幣201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約分民幣31,320,000元(2013年:人民幣26,128,000元)。

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於2013年8月31日採用人民幣21.19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公平值。倘A系列優先股每股公平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認股權證於201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2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任何一年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

年內經營租賃下已付最少租金付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校舍	3,891	3,62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09	3,8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29	9,001	
五年以後	117	321	
	8,955	13,16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

年內賺得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44,000元(2013年:人民幣3,755,000元)。物業根據成本預期可持續產生的租賃收益為14%。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2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37	3,4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95	3,625	
	5,132	7,109	

33.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5	23,684	

於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並無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34.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906,600,668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於上市日期或前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本公司的股份而進賬。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關連方姓名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任書良	3,344	13,291	
任書娥(i)	200	200	
	3,544	13,491	

(i) 任書娥女士為任書良先生之胞妹,擁有大連教育集團股權。

應付關連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於8月	31 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85	4,604
離職後福利	14	11
以股份付款	4,633	_
	10,032	4,61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6.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92,696	192,696	
可供出售投資	_	3,493	
	192,696	100 100	
	192,090	196,1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65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4	1,968	
可供出售投資	3,741	, _	
	11,890	1,9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372	1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665	10,15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_	381,420	
認股權證	_	38,815	
	25,037	430,512	
流動負債淨額	(13,147)	(428,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549	(232,355)	
総 貝 <u>炸 </u>	173,543	(202,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511	511	
儲備(附註)	(297,480)	(232,866)	
	(296,969)	(232,355)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76,518	_	
	476,518		
	470,010	_	
	179,549	(232,35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6.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投資估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9月1日	24,940	63	3,994	(189,999)	(161,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_	316	_	_	316
年內虧損	_	_	_	(72,211)	(72,2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_	316	_	(72,211)	(71,895)
以股份付款	_	_	31	_	31
於2013年8月31日	24,940	379	4,025	(262,210)	(232,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_	249	_	_	249
年內虧損				(73,423)	(73,42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9		(73,423)	(73,174)
以股份付款			8,560		8,560
於2014年8月31日	24,940	628	12,585	(335,633)	(297,480)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7.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撥 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2014年	2013年	主營業務
Maple BVI	1992年4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附註iii)	1996年4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特高投資有限公司 (「特高投資」)	2007年6月7日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0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技術支援
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楓葉教育」)	2009年2月10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 (民辦初中、小學)(附註 iii)	1996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	2003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擠 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2014年	2013年	主營業務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4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ii)	2005年8月31日 中國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	2005年9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瀋陽楓葉國際學校 (「瀋陽學校」)(附註i)	2005年12月14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並註銷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附註 ii)	2006年12月9日 中國	無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	2006年8月31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	2007年6月1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抗	瘫有權益比例 於 8月31 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2014年	2013年	主營業務
武漢楓葉國際學校	2007年6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1,303,454元	100%	100%	高中教育
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	2008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楓葉佳寶幼兒園	2008年4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	2008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大連楓葉金海幼兒園	2009年4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 幼兒園	2009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重慶楓葉國際學校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43,500,000元	100%	100%	高中及初中教育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擠 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2014年	2013年	主營業務
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	2009年12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武漢楓葉學校	2010年6月24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 花園幼兒園	2010年12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大連西崗楓葉中華 名城幼兒園	2011年6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學前教育
鎮江楓葉國際學校	2011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河南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2,010,000元	100%	100%	高中、初中及 小學教育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及	本集團持有擠	確有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繳足股本/	及表決權法	於8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2014年	2013年	主營業務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12年4月26日	人民幣	100%	100%	初中及小學教育
楓葉國際學校	中國	30,000元			
韓國楓葉國際學校	2012年4月27日	1,500,000,000	100%	100%	教育相關服務
	大韓民國	韓圜			
楓葉第壹幼兒園	2012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	100%	學前教育
	中國	30,000元			
上海楓葉國際學校	2013年3月20日	人民幣	100%	100%	高中及初中教育
	中國	5,000,000元			
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	2014年1月20日	人民幣	100%	不適用	初中及小學教育
	中國	1,000,000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37.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瀋陽學校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自成立以來亦未有完成注資。其用以提供教育服務的牌照於2010年11月23日屆滿,而其民辦非企業 單位登記證書則於2011年12月13日屆滿。
- (ii)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故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註冊資本為不適用。
- (iii) 大連初中小學於1996年9月獲得大連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列明大連初中小學與大連高中聯合提供初中及小學教育服務。大連初中小學於2013 年7月17日獲取其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在此以前其賬目與大連高中一併入賬。
- (iv) 除特高投資、香港楓葉教育及Maple 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v) 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其中文名稱方為正式公司名稱。
- (vi) 除大連高中及北鵬軟件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受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詳情載於附註1。
- (vii) 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均為毋須合理回報的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
- (viii)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

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C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BC省認證」 指 BC省教育部認證

「BC省教育部」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

「北鵬軟件」 指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

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於上市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

906,600,668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

港、澳門及台灣;以形容詞而言「中國」具有同樣意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 指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及由該等實體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合約安排」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胞妹、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大連 教育集團、大連科教、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訂立 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年報而言指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 指 的統稱 「大連教育集團|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 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楓葉高中| 指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最初為)石 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 企業民辦學校 「大連科教」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許冊成立的公司, 指 並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辦人」、「任書良先生」或「任先生」	指	任書良先生,為一名加拿大籍公民及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創辦人胞妹」	指	任書娥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創辦人的胞妹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數據資料的分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 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 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33,4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可行的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00,600,000股股份,連同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1月28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或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	指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1992年4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 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該日起計30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高達50,1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初步18,000,000股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其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之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修訂),據此,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限制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同意認購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承諾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員

工批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受託人發行並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計劃受託人」 指 獲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於開

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之統稱

「A系列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3月12日根據優先

股購買協議訂立有關購買額外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2007年4月13日以英屬維爾京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附屬實體」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實體,包括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武漢楓葉國際學校、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重慶楓葉國際學校、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鎮江楓葉國際學校、武漢楓葉學校、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及大連科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

體,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詞彙

「小學」 為第一至第六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ESL」 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國際學校」 採用外國課程或跟隨與學校位處國家不同的課程以推行教育的學校

「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 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

「計劃生育政策」
中國控制人口的政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行,根據該法除部份例外

情況外每個家庭只可有一名子女

「幼兒園」或「學前教育」 在義務教育開始前向兒童提供幼兒教育的教育機構

「民辦學校」
不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由地方、省份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SAT」 學術評核測試(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為一項用於大部份美國大學招生的統一測試

「學年」 除幼兒園外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